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斯迪克
保荐代表人姓名：邹文琦	联系电话：021-38641918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斌	联系电话：021-3864191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审阅公司发布的三会公告、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公告等在内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均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电话询问开户银行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查询，并通过核对明细账、原始凭证及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所涉及合同、查勘募投项目现场的方式核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相关会议议题均通知保荐代表人。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相关会议议题均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对必要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相关会议议题均通知保荐代表人。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主要问题: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 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建议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以明确责任追究的范围、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等内容, 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的问责和考核力度。 2、建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面需完善对外信息披露审批留痕机制, 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公告审核表, 每次信息披露公告前由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审核。 3、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 但与工作相关的计划、工作报告等资料需要进一步完善。保荐机构要求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内审工作, 充分揭示公司内部控制 缺陷; 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时间, 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 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形成内部报告; 同时合理设置部门结构, 真正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 持续提高法人治理水平。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本报告期内, 保荐机构合计发表了 10 次独立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编制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并进行合理保管。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12-2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小非股东已经解禁，本次培训重点对股份管理事项进行了讲解，培训的主要内容包 括：1、股票买卖流程；2、相关规范及注意事项；3、相关法规及案例；4、相关禁止情形；5、 相关信息披露事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夫妇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	是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是	
3、公司股东施培良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40.28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94.5017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	是	
4、公司股东上海地平线、上海元藩、峻银投资、合信投资、瑞通龙熙、苏州德丽嘉、世纪天富、天津福熙、纪建明、盛雷鸣、蒋根生、龚伟忠、陈雪平、林秋璇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5、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郑志平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职务变更、	是	

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通过苏州德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锋、张庆杰、陈静、杨比、李国英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苏州德润权益份额；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苏州德润权益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苏州德润权益份额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7、斯迪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相关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	是	
8、斯迪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书的承诺，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是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夫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保荐代表人孙洪臣离职，平安证券安排保荐代表人张斌接替其工作。保荐代表人邹文琦无变化。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邹文琦

张 斌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4 月 17 日